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關連交易－ **投資青松基金III**

投資於青松基金III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快通聯與前海青松、共青城正益(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有限合夥)及其他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22.47百萬元)認購青松基金III有限合夥人約3.23%權益。

青松基金III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其主要從事創業資金、創業資金管理及其他與創業資金相關之活動以促進新行業之發展。

建議投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前海青松由劉先生擁有68%權益，另由劉先生擁有50%權益之一間公司擁有4%權益。共青城正益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前海青松及共青城正益各自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投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投資於青松基金III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快通聯與前海青松、共青城正益(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有限合夥)以及19間實體及投資者(「其他投資者」)訂立合夥協議。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22.47百萬港元)認購青松基金III有限合夥人約3.23%權益。

合夥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前海青松(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快通聯(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共青城正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 (4) 其他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

基金性質：

青松基金III將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其將主要從事創業資金、創業資金管理及其他與創業資金相關之活動以促進新行業之發展。

基金規模：

青松基金III之初步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相當於約705.62百萬港元)，此乃根據各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承諾之總認購出資額釐定。青松基金III之目標投資規模為人民幣800百萬元(相當於約898.88百萬港元)或以上。對青松基金III之有關額外投資可由合作協議現有合夥人(本集團除外)及/或新投資者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快通聯根據合夥協議向青松基金III認購出資額最多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7百萬港元)。

向基金作出之資本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快通聯須以有限合夥人身份認購出資額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7百萬港元)認購青松基金III有限合夥人約3.23%權益。本集團之認購出資額將以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合夥協議，共青城正益及其他投資者須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認購出資額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2.47百萬元)及合共人民幣580百萬元(相當於約651.69百萬元)以分別認購青松基金III有限合夥人約3.23%權益及合共約93.54%權益。根據合夥協議，前海青松須以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認購出資額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8.99百萬元)認購青松基金III普通合夥人100%權益。

各合夥人之認購出資額須按照前海青松就資本出資之書面要求以40%：30%：30%之比例以現金分三期作出。各合夥人須於合夥協議規定之首兩年投資期內全數繳付認購出資額。

本集團之認購出資額乃按(i)本集團於青松基金III權益(即青松基金I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所持之大約為3.23%權益)；及(ii)青松基金III之初步投資規模人民幣628百萬元(相當於約705.62百萬元)所釐定。

基金期限：

青松基金III期限自前海青松就資本承擔之書面要求所規定作出第一筆認購出資額日期起計七年，其中前五年為投資期而後兩年為回報期。青松基金III期限可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延長最多兩年。

基金管理：

前海青松為青松基金III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執行青松基金III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篩選及管理投資項目、投資項目之投資決策及相關投資計劃之執行、投資項目之退出決策及相關撤資計劃之執行。前海青松須對基金之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快通聯、共青城正益及其他投資者為青松基金III之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毋需負責執行青松基金III之業務，並僅以彼等各自之認購出資額金額為限對青松基金III債務承擔責任。

基金管理費：

於青松基金III期限內，前海青松(作為青松基金III之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由青松基金III支付之年度管理費，即全部合夥人之實際資本出資額與已撤銷投資項目之投資成本間差額之2%。

基金回報分配：

青松基金三期可通過出售投資項目、自青松基金III投資之項目獲取股息及利息以及其他投資回報等方式取得盈利。待青松基金III向其所有合夥人償還其實際認購出資額後，可分配投資收入淨額之20%須分配予前海青松，而餘下80%將由全體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及共青城正益)根據彼等各自之實際認購出資額金額比例進行分配。

投資青松基金III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有助本集團在產業鏈上之整合。本集團目前正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我們預期青松基金III將主要投資於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的相關產業，並特別著重於文娛、運動產業、消費者升級及其他領域的初期至中期之商業投資。作為青松基金III之有限合夥人，建議投資可使本集團開拓潛在投資及收購機遇，藉以促使本集團在遊戲發行及音樂相關娛樂行業之產業鏈整合。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直接投資收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遇。

因以上基準，合夥協議條款(包括本集團之認購出資額)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條款(包括本集團之認購出資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前海青松及共青城正益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建議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已於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投資於青松基金III之財務影響

建議投資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來自建議投資之交易成本及回報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入賬，惟不會影響本集團損益。建議投資完成後，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並無顯著影響。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前海青松(青松基金III之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中國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本投資之管理及科技企業之投資。

共青城正益(青松基金III之有限合夥人之一)，為於中國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其他投資者包括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合夥企業及基金以及中國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他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概無其他投資者為股東或任何股東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前海青松由劉先生擁有68%權益，另由劉先生擁有50%權益之一間公司擁有4%權益。共青城正益由劉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前海青松及共青城正益各自為劉先生之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投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建議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出資額」	指	青松基金III各合夥人已同意根據合夥協議投資於青松基金III之現金注資總額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青城正益」	指	共青城正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青松基金III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快通聯」	指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	指	青松基金III之有限合夥人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合夥協議」	指	由快通聯、前海青松、共青城正益及其他投資者就成立及投資青松基金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快通聯按照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建議投資青松基金III有限合夥人之大約為3.23%權益
「前海青松」	指	深圳市前海青松創業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並為青松基金III之普通合夥人
「青松基金III」	指	深圳市青松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按照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9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